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推动珠海市光明行慈善基金会信息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增加公众尤其是利益相关各方对光明行慈善基金会的信任，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激励合作，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节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原则。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事实为依据，真实反映社会捐助情况。

第三条 主动公开，方便获取原则。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

第四条 及时准确，分类公开原则。及时准确公布最新的信息，区分集中性社会捐助活动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第五条 尊重意愿，接受监督原则。尊重和保护捐赠人、受益人的隐私，同时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第三节 信息公开的主要范围

第六条 《慈善组织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的基本信息；

第七条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公开募捐信息；

第九条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第十条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节 公开的时限

第十三条 应在前款所列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信息公开。对于公开募集情况，募捐周期大于 6 个月的，每 3 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募捐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慈善项目运作、受赠款物的使用情况，项目

运行周期大于 6 个月的，每 3 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全面公开。

第五节 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

第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网站，以及基金会网站、微信平台等平台实行动态性公开、阶段性公开、连续性公开和全面公开。

第十五条 发挥媒体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等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日常募捐和救助活动信息可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在项目结束后再全面公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与审计报告情况每年定期对外公开；重大事件专项信息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

第六节 信息公开的监督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监督。每年由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监事监督。按照规定程序，定期向监事作专题报告，接受对基金会财务的检查。同时，接受监事成员对项目实施情况的随机检查。

第十八条 社会监督。主动接受新闻基金会及社会公众、评估基金会等的监督。

第十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接受珠海市医疗保障局的监督，结合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评估工作，对基金会接收、管理和使用捐赠款物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

（一）基金会各部门负责整理各自应该披露的业务信息，以纸质文稿方式报送秘书长，重大信息报送理事会领导审核并签字，通过后将电子文稿发送给品牌传播部及时披露。

（二）品牌传播部承办涉及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工作；定期监测各部门负责管理并已经披露的信息，必要时向各部门及秘书长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

（三）基金会秘书处是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主体。

第七节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理事会。